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7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2日

至2020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0/10/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10月21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8

联系人:赵阳、从宁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增补王彤宙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医疗科创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维力医疗科创园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3.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本次项目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并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顺利实施。

2、财务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市场风险

项目建成后,存在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业务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市场开拓和运营管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19年开始筹划通过全资子公司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力”)投资建设医疗科创园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产业、区位、政策优势,将子公司苏州维力打造成为专业医疗器械科创园。

2019年11月,苏州维力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签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医疗器械孵化中心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5亿元。(详见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2019-068))

近日,苏州维力完成了该项目备案内容的变更,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重新签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变更为“建设苏州维力科创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3.5亿元,项目其他内容不变。该投资项目已经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医疗科创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维力投资建设医疗科创园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设备和自有房屋的租赁,医疗设备的维修,医疗器械、设备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00%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厂房租赁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20万元 ,负债总额为117万元 ,资产净额为3,00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524万元,净利润为-91万元。

三、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苏州维力医疗科创园项目

2、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拟将苏州维力现有闲置厂房和土地进行更新改造,改建为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预计总投资3.5亿元,其中一期建设投入约1.5亿元,二期建设投入约2亿元;项目占地6.5公顷,建筑面积12.8万平米左右。

项目建成后计划40%载体用于公司参控股项目,60%载体用于对外招商, 招商企业定位于麻醉、呼吸、泌尿、血透等维力医疗四大主业方向,并同时孵化植介入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等高端项目。

3、投资进度:项目目前尚未开始实施建设。

4、项目建设期: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5.2万平米,计划于2022年3月投入使用;二期建筑面积7.6万平米,计划于2023年12月投入使用。

5、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生物医药(包含医疗器械)产业,是苏州工业园区前瞻布局的先导产业之一,随着产业的高速发展,园区相关生物医药载体近年来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

苏州维力将依托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的成熟环境, 利用园区已形成的创新氛围浓厚、高层次人才聚集、投资机构聚集、上下游配套完善等产业基础以及维力医疗20多年的医疗器械行业经营管理优势来实现专业化医疗器械产业园的建设运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专业载体紧张的局面,成为苏州工业园高贸区科技载体的有效补充。

6、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

7、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项目还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以及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方可开始实施。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产业、区位、政策优势,将子公司苏州维力打造成为专业医疗器械科创园,同时可以为上市公司发掘优质投资并购标的,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本次项目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实施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并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顺利实施。

2、财务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市场风险

项目建成后,存在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业务推广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市场开拓和运营管理。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4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原本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性质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的参股公司。新大洲投资与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各持有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鉴于山东国惠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新大洲投资参与竞拍之事实,因只征集到新大洲投资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2020年9月27日, 转让方山东国惠与受让方新大洲投资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鉴证下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山东国惠将持有的能源科技公司50%国有股权有偿转让给新大洲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48.46万元。同日,山东国惠、新大洲投资、新大洲控股、能源科技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山东国惠与新大洲投资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对交易价款的支付及保证条件进行了约定。新大洲投资将在《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缴纳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万元整,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348.46万元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新大洲投资以现持有的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为其应付的剩余转让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新大洲投资、能源科技公司为上述新大洲投资应付的剩余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大洲投资自上述《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4.35%/年的利率标准向山东国惠支付分期付款产生的利息,直至该转让价款及利息全部付清。能源科技同时承诺:公司资产的处置收益优先向山东国惠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分期付款产生的利息(年利率为4.35%)。

上述收购股权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目的是为便于统筹安排出售能源科技公司的资产,偿还对本公司的欠款。上述转让完成后,新大洲投资将持有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原向能源科技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性质由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之和为人民币65,959,218.21元。

二、关于原财务资助的形成过程

能源科技公司成立初期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建设电石项目资金需求,由本公司向其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在2012年能源科技公司以新增投资的方式引入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本公司合并持有能源科技公司股权变更为50%,能源科技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原向其项目建设提供的资金支持转变为提供财务资助。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原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在其增资扩股后将转变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27号)。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拟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3-009号)、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拟发生变动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7号)、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85)。

三、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汇流河电厂南侧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士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

成立时间:2006年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2783017051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石、聚氯乙烯、烧碱、液氯、提质煤、煤焦油的研究、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本次受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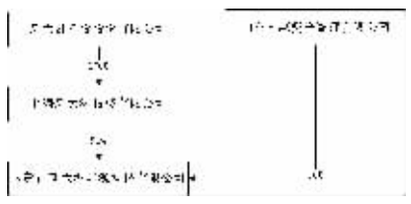

本次受让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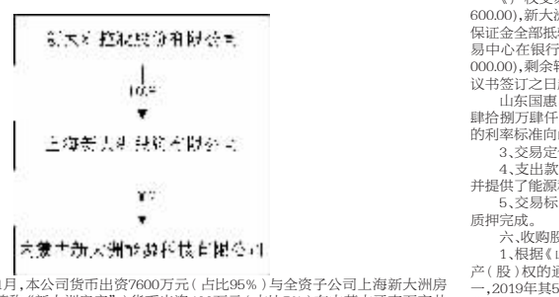

历史沿革:1)2006年1月,本公司货币出资7600万元(占比95%)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房产”)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比5%)在内蒙古牙克石市共同投资组建了能源科技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2)2008年8月,能源科技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增资6650万元,新大洲房产以货币增资3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1.5亿元。3)本公司、新大洲房产、枣矿集团、能源科技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签署了《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由枣矿集团出资18,471.62万元对能源科技公司增资,其中15,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471.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及新大洲房产放弃本次增资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3亿元。4)2013年3月,新大洲房产将持有的能源科技公司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与枣矿集团各持有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5)2013年10月,本公司与枣矿集团各向能源科技公司增资1.5亿元,共增资3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为6亿元。6)2017年4月,本公司将持有的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转让后,新大洲投资与枣矿集团各持有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7)2019年10月, 枣矿集团将持有的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转让给山东国惠。转让后,新大洲投资与山东国惠各持有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新大洲投资将持有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能源科技公司自成立后陆续投资了以下两个项目:

1)年产20万吨电石项目

能源科技公司电石项目自2007年开始土建,2011年7月设备安装完毕, 于2011年8月12日进行试生产,8月19日生产出第一批合格电石产品。试产期间共生产电石4411.2吨。由于“节能减排”的原因,2011年11月17日公司接牙政办【2011】73号文《关于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检修的通知》,公司须立即停产检修,并由此陷入了被动停产局面。按2012年3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2年电石铁合金限产计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12)29号)文件,呼伦贝尔市电石生产配额为零,由此能源科技公司电石项目生产一直陷于停产状态。

2)100万吨/年褐煤提质项目

为了盘活资产,2012年11月新大洲与枣庄集团重组后, 决定进行100万吨/年褐煤提质项目建设,本项目采用北京柯林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带式炉专有技术,项目概算为3.63亿元。该项目于2013年1月17日取得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呼发改产业字[2013]39号)。本项目对就近采购的褐煤进行提质加工后,水分将显著降低,发热量大幅度提高,本项目建成后生产提质煤和低温煤焦油两大产品,这样做不但解决了电石转PVC项目的半焦原料问题,也避免了褐煤直接燃烧时带来的环境污染严重、热利用率低的问题,同时,对副产的焦油进行加工后得到高附加值产品,从整体上提高了煤炭利用的经济附加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该项目工程自2012年9月开工建设,2013年进行续建,2014年5月进行了冷态调试,于2015年4月1日进行了系统干燥段试车;5月21日、29日、6月19日、10月22日又相继进行了四次热态系统试车。该系统经过2015年的五次调试,仍未打通核心工艺,需要进一步整改、消缺以及配套建设通风除尘等系统,尚需大量资金投入。加之国内煤炭市场持续低迷,多重不利因素叠加,经专家论证和测算,即便打通核心工艺,企业也将严重亏损。因此,鉴于该项目的工艺研发未成熟和当前国内严峻的煤炭形势及企业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决定暂缓建设100万吨/年褐煤提质项目工程,待工艺研发成熟、专家组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市场好转再行启动,以减轻企业压力,避免出现更大损失。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06,259.16	79,351,382.58
负债总额	109,917,383.12	101,922,709.60
应收款项总额	1,497,146.65	1,141,824.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3,111,123.96	-22,571,327.02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422,682.11	1,144,817.63
营业利润	-3,722,343.29	-306,919,322.12
净利润	-3,502,678.49	-306,708,96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58.29	-6,652,875.47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575号),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能源科技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35.14万元,评估价值为11289.19万元,增值率为42.27%(其中主要增资部分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2348.24万元、在建工程增值764.4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192.27万元,评估价值为10192.2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57.1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96.92万元,增值率为148.60%。

3、能源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收购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后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合并范围增加能源科技公司,收购股权的标的公司能源科技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该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山东国惠经营性往来情况:能源科技公司2020年向山东国惠借款6万元,资金专项用于煤化工项目专家考察费用,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期限12个月(2020年4月17日-2021年4月16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5%,若提前还款,借款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为准。该笔款项于2020年5月8日打入能源科技公司账户。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收购为承债式收购。

四、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15号208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传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0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D6J033X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重组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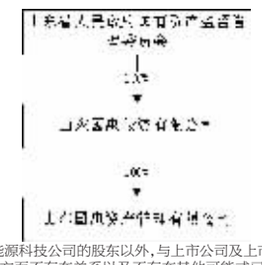

2、山东国惠除了原为能源科技公司的股东以外,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山东国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收购股权的主要内容

1、《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权转让标的:转让方山东国惠将持有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国有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新大洲投资;

2)转让价格: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5,484,600.00)。

3)产权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同意将受让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报名时缴纳的100.00万元保证金全部抵交易价款。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双方约定,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本协议项下产权交易的产权交易凭证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同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本协议项下的产权交易价款进行划转。

5)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2、《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国惠、新大洲投资双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新大洲投资自愿以其现持有的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质押,作为其如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新大洲控股、能源科技有限自愿为新大洲投资如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产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5,484,600.00),新大洲投资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报名时缴纳的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保证金全部抵转让价款。新大洲投资应当于本补充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再次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汇入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3,484,600.00)应当在本补充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山东国惠、新大洲投资双方协商一致,对于上述第1条所述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3,484,600.00),新大洲投资应自本补充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按照4.35%/年的利率标准向山东国惠支付分期付款产生的利息,直至该转让价款及利息全部付清。

3、交易定价依据: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确定。

4、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向股东借款100万元,公司自筹100万元,其他款项延期一年内支付,并提供了能源科技50%股权质押。

5、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2020年9月28日已完成交付过户,工商变更和股权质押完成。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协议移交部分省属企业所属“僵尸”企业和拟退出亏损企业国有产(股)权的通知》(鲁国资收益字(2018)73号)文件,能源科技公司作为山东省“僵尸”企业之一,2019年其50%股权由枣矿集团协议转让至山东国惠。山东国惠作为山东省国资委的“僵尸”企业处置平台公司之一,山东国惠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负责开展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的处置工作。

2、本次公司收购的意图是便于统筹安排出售能源科技公司的资产,偿还对本公司的欠款。能源科技公司的负债中约6600万元为本公司对能源科技公司的财务资助款, 如果第三方摘牌收购山东国惠持有的50%股权,会对本公司未来对能源科技公司的控制权和决策权造成不确定性,在能源科技公司双方股东各持有均等50%股权的结构下,日后处置资产方式方法,偿还债务方式以及今后转型发展决策等诸多方面,都将引起两大股东各自考虑自身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同时,相关(或关联方)利益方的归属走向难以统一。容易引起分歧和争执,难以快速、高效和统一决策和执行。也容易引起股东决策犹豫不决,执行犹豫不决,有形无形地造成决策和执行拖延时间,内耗增加,错失商机,不良资产沉淀,难以有效和快速盘活和处置变现。也难以快速止损,资产沉淀越陷越深,资产闲置使得设备完好率日益下降,减值损失年年增加,企业更加积重难返。整体全面分析总结过往两个股东各50%均等持股,均等掌控力,难以统一认识,统一决策,统一执行,统一止损。僵持不下的局面难以避免,双赢的目标难以实现。

企业经营管理的内部结构,决定着经营管理的结果。能源科技公司自从股权各占50%的结构形成以来,资产盘活年年在推动,年年推不动,年复一年,惯性亏损,扭亏无望,止损无期。长此以往,不堪重负。其根本原因是股东体制不同,对资产处置没有统一的认识。

保全债权的目的不只要保全债权回收,还要保证资产减少折价。保全债权一旦进入拍卖程序,若出现流拍现象,折价损失容易增加。本公司收购山东国惠持有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能够有利于自主决策,自己寻找有实力的买家,更容易达到处置资产少折价,避免拍卖大幅折价。

3、收购后的计划:

能源科技公司现有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14项,主要分为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构筑物有19项,主要包括铁路专用线等;设备资产包括机器设备147项、车辆5项、电子设备134项;在建工程主要是电石项目及技改工程、褐煤提质项目及相关各类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宗,均为工业用地,面积合计为40.20万平方米。本公司认为上述资产具有变现价值,收购后计划对资产盘活、变现。

1)优先盘活部分优质资产:公司可在行业内寻找有实力企业来盘活优质资产。

2)变现剩余资产:剩余资产可委托原生产厂家收购,预计折价最小。同时,在业内寻找其他买家,可以按照买家的需求,首选按生产系统变现(少折价),其次按设备整台套变现(中等折价),再次拆零变现(多些折价)。这样分别处置,有利于资产处置,能够实现收益最大化。本公司认为比走法律程序拍卖清偿效果要好。同时避免了易变现资产先被拍卖,剩下的资产流拍;重复拍卖,折价增大,损失和风险增大等问题。

综上所述,收购后,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4、该项交易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按公司2019年年末评估情况,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上升,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净利润减少548.46万元;因未来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转让完成后,新大洲投资将持有能源科技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原向能源科技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性质由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

七、其他事项

在山东国惠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能源科技公司50%股权后, 本公司为保全资产,根据有关财务资助协议,于2020年8月27日向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递交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后因明确了新大洲投资受让山东国惠持有的能源科技公司股权未立案。有关情况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140)。

八、备查文件

1、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2、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3、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575号)。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9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中实混凝土, 本公司持有其94.80% 股份)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原告,中实混凝土持有其84.80%股份)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就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被告二)、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北京工程局、被告一)买卖合同纠纷提出民事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020年9月9日,中实上庄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京0106财保4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中实上庄的申请,冻结中国中铁、中铁北京工程局名下的银行存款13,863,007.07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90030905,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罗家坟村委会。法定代表人:侯占军,职务:董事长。

被告一: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54202B,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7号。法定代表人:丁荣富,职务:董事长。

被告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法定代表人:张宗言,职务:董事长,执行董事。

被告一因承建中铁碧桂园工程的需要向原告中实上庄购买商品混凝土, 原告即按约定向被告一提供商品混凝土,然而被告一却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相应的混凝土货款。经原告与被告一多次协商沟通,双方于2019年7月29日签订《付款协议书》,约定被告一每月按均支付剩余混凝土款,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全部结清剩余货款,并约定了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而后,被告一未按付款协议书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截至目前,被告一仍欠付原告混凝土货款,原告为追溯此笔欠款而产生的律师费亦应由被告一承担。

另,因被告一系被告二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全资母公司应当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故原告中实上庄本次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13,178,224.83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84,782.24元并支付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4倍计算支付占用资金利息至 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400,000元;

4、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以上款项共计:13,863,007.07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0-081)中“五、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信和)诉本公司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向浩天信和支付报酬1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13,800元并驳回浩天信和其他诉讼请求(详见2019年6月21日,　　公告编号:2019-050)。后双方均提起上诉。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1民终7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浩天信和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详见2019年10月10日,　　公告编号:2019-086)。2020年6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民申20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的再审申请。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中实上庄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6财保46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9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12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9月29日(周二)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